

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检察院 起诉书

泽检刑诉〔2025〕72号

被告人顾福水，男，1991年7月28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*****19910728****，*族，小学文化，无业，住河北省邢台市清河县**镇**村**号。被告人顾福水曾因犯抢劫罪，于2011年9月6日被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；因犯盗窃罪，于2019年3月28日被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；因犯盗窃罪，于2024年7月15日被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被告人顾福水因涉嫌盗窃罪，于2025年7月9日被淮安市公安局洪泽分局刑事拘留。

本案由淮安市公安局洪泽分局侦查终结，以被告人顾福水涉嫌盗窃罪，于2025年7月31日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于2025年8月1日已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和认罪认罚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，2025年8月1日已告知被害人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，依法讯问了被告人，听取了被告人、值班律师、被害人的意见，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。被告人同意本案适用速裁程序审理。

经依法审查查明：

2025年7月6日至同月7日期间，被告人顾福水在淮安市洪泽区、涟水县采用拉车门的方式，实施盗窃作案3次，窃得车内财物共计价值人民币3495元（以下币种相同）。具

体事实分述如下：

1. 2025年7月6日1时许，被告人顾福水到涟水县金桥印象小区3栋楼下，采用拉车门的方式，窃得被害人马某某停放的苏H0****号汽车内苏烟(五星红杉树)1条、中华(硬)香烟1条。经鉴定，被盗香烟价值共计580元。

2. 2025年7月7日1时左右，被告人顾福水到淮安市洪泽区富民家园小区二期23栋楼下，采用拉车门的方式，窃得被害人郭某某苏H5****号汽车内南京(臻品)香烟2条。经鉴定，被盗香烟价值共计560元。

3. 2025年7月7日3时许，被告人顾福水到淮安市洪泽区杨码花苑小区31栋楼下，采用拉车门的方式，窃得被害人石某某停放的苏AN****号汽车内现金1600元及中华(软)香烟5包、南京(雨花石)香烟1条。经鉴定，被盗香烟价值共计755元。

被告人顾福水归案后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。公安机关从被告人顾福水处扣押苏烟(五星红杉树)2包、中华(硬)香烟2包、南京(臻品)香烟2条及现金，并发还、赔偿被害人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：

1. 被盗香烟等物证照片；
2. 刑事判决书等书证；
3. 证人郭某某证言；
4. 被害人马某某等人陈述；
5. 被告人顾福水供述和辩解；
6. 淮安市洪泽区价格认证中心制作的《价格认定结论书》；

7. 淮安市公安局洪泽分局制作的勘验、辨认等笔录;
8. 路面监控及截图。

上述证据收集程序合法，内容客观真实，足以认定指控事实。被告人顾福水对指控的犯罪事实和证据没有异议，并自愿认罪认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顾福水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多次秘密窃取他人财物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应当以盗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顾福水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，系坦白，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顾福水自愿认罪认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可以依法从宽处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，提起公诉，请依法判处。

此致

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法院

检 察 官 凌雯

检察官助理 程帆

2025年8月5日

- 附件：1. 被告人顾福水现羁押于淮安市洪泽区看守所
2. 案卷材料和证据 2 册
3. 《认罪认罚具结书》1 份
4. 《量刑建议书》1 份

